#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"(2018)粤 03 民初 3140号"应诉通知书,法院已 受理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彼岸大道") 因借款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,该诉讼于2019年3月11日开庭 审理。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### (一) 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原告: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住址: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中心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:深圳市彼岸大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委派代表: 黄立

2、被告一: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: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9号

法定代表人:王鑫文(现已变更为张之珩)

3、被告二: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: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兴港路

法定代表人:万钢

4、被告三:深圳前海伊立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住址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

法定代表人:王鑫文(现已变更为张之珩)

5、被告四: 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



住所: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1号清枫创业园D1栋一楼A法定代表人:朱家钢

6、第三人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3 号南岳大厦 1 层 102 房及 15 至 19 层 法定代表人: 杨伟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

- (一)诉讼请求(诉讼请求1-4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9,808,895.66元)
- 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 (大写:人民币壹亿元整);
- 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贷款利息(利息数额以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为基数,按年利率9%为标准,自2017年8月22日计算至全部贷款实际到期日即2018年3月6日,扣除被告一已支付的利息100,237.67元,上述贷款利息共计人民币4,799,762.33元);
- 3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贷款利息(逾期利息数额以实际发放贷款本金为基数,按年利率 15%为标准,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计算至全部贷款实际到期日即 2018 年 3 月 6 日;按年利率 24%为标准,自实际到期日之次日即 2018 年 3 月 7 日计算至清偿之日。现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的逾期贷款利息数额为人民币 11,833,333.33 元);
- 4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(律师费人民币 3,080,000.00 元、开具保函的费用人民币 95,800.00 元,上述金额共计人民币 3,175,800.00 元);
  - 5、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 1-4 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
- 6、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三持有的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450 万 股股份享有质权,并有权以其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;
  - 7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。

#### (二) 事实和理由

1、2017 年 3 月 15 日,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公司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(编号: JADATH-RZXY001),约定:



- (1)由彼岸大道以银行委托的方式向公司发放贷款,贷款金额为不超过100,000,000元:
- (2) 贷款期限总计为 18 个月, 其中前 12 个月为固定期限, 融资期满 12 个月时借款方有权选择是否提前结束本笔贷款, 若借款方于固定期限到时期前仍未递交结束申请则视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;
  - (3) 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9%/年;
- (4) 当被告一出现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利息,彼岸大道有权在逾期支付利息 10 个工作日后通知被告一融资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到期,原告发出通知当日为贷款到期日,被告一收到时贷款到期通知后应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,并向原告支付自逾期日起应付未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罚息;
- 2、同期,彼岸大道与被告二签署了《机构保证合同》(编号为JADATH-JGDB001),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向原告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;
- 3、同期,彼岸大道作为委托人,第三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受托人,被告一作为借款人,三方签订了《委托贷款贷款合同》(编号为GZ1710720170009),约定由原告委托第三人向被告一发放贷款,嗣后,2017年3月17日原告通过第三人向被告一发放了人民币贷款100,000,000元整。

被告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依约向彼岸大道支付利息 3,925,000.00 元,后 又于 2018年2月21日、2018年3月21日向原告偿还利息共计人民币100,237.67 元。

- 4、2018年3月6日,原告向被告一寄送了《提前还款通知书》,通知被告一借款本金全部到期,要求被告一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0日内偿还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罚息。
- 5、2018年3月17日,原告、被告一及被告三三方签订了《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编号: JADATH-RZXY001-补),约定原告与被告三签署《质押合同》,将其持有的北京卡拉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%的股权质押给原告,为主合同项下原告的债权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责任。
- 6、2018年3月18日,原告作为质押权人、被告三作为质押人签订了《质押合同》(编号:BADD-YLP-ZY20180301),约定被告三为主合同项下原告的债权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

- 7、2018 年 3 月 20 日,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作出了(京朝)股质登记设字【2018】第 00001330 号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,出质人为被告三,质权人为原告,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出质股权数额为 450 万股股份。
- 8、2018 年 10 月 23 日,被告四作为保证人、原告作为债权人、被告一作为债务人,三方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(编号: JADATH-JGDB002)一份,约定:
- (1)被告四对《融资协议》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:
- (2)保证范围包括:贷款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电讯费、律师费等)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费用(如咨询服务费)。

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起,被告一仍然未向原告支付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及其他 违约金和相关费用,被告二、被告四未履行保证责任,被告三亦未履行质押担 保责任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,请法院依法判如所请。

#### 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目前,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,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公司将积极与彼岸大道进行和解磋商,争取达成正式的和解;同时,公司计划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处置资产及股东借款等方式,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。

#### 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事项而导致的诉讼,如后期双方未能达成和解,



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并要立即执行原告诉求的话,将会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,这 对公司的经营有重大影响;同时,其他债权人知悉后亦可能向法院发起同样的 诉讼请求及财产保全措施。

客户、供应商知悉前述状况后,可能造成双方的合作终止,给公司的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状况的风险。另外,如公司债务逾期状况无法得到妥善解决, 公司银行账户、厂房及其他财产可能面临被相关债权人轮候冻结、查封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

